

副本

文號	收文日期
0358	112. 2. 15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



15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167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材「“愛惜康”愛喜龍可彎式電動腔鏡直線型切割縫合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24846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1次(111年11月)(以下稱特材共擬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貴公司之電動型縫合器共計3項，分別為基礎型之旨揭特材1項及具釘槽改良型「“愛惜康”愛喜龍加強型可彎式電動腔鏡直線型切割縫合器」2項，依上開會議紀錄討論案第1案決議略以，與會代表表示，考量國際上前述3項價格均相同，建議應收載較新設計的醫材供臨床使用，基礎型電動縫合器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爰本署已於112年2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1672號公告「“愛惜康”愛喜龍加強型可彎

式電動腔鏡直線型切割縫合器」2項自112年3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在案。

三、再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基礎型特材(特材代碼：SAY024846001)」將自112年3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正本：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署長 石崇良